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清源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279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cyw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11002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T0P001429_111D2008077-01.pdf)

主旨：本部111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111年4月15日起受理線上申請，請申請機構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受理計畫之計畫型別含一般產學型、系統整合型，請申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填寫申請書。
- 三、本計畫屬本部「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產學園區司、人文司(均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111 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說明書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 2 -
貳、徵求計畫	- 2 -
參、審查重點	- 3 -
肆、申請辦法及相關資訊	- 4 -



111 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說明

壹、背景說明



隨著各種新興數位技術的興起，賦予運動產業新的樣貌，不再侷限傳統的運動科技思維而逐漸拓展為智慧化的科技運動以及娛樂化的粉絲社群經濟。從 2019 年國際創投基金的投資方向亦可發現，創投資金逐漸朝提升運動表現、場館智慧化及粉絲社群經營等板塊移動。從台灣的運動產值亦可發現逐漸跟上國際潮流，成長率甚至更勝美、日、英、澳等。雖然台灣的科技產業素有堅實的基礎，惟跨域整合、商業模式創新及提高附加價值等面向仍有待強化，因此，在 2021 年台灣運動 x 科技產業策略會議(SRB)中達成共識，決議以強化跨部會協力、跨域創新導入智慧育樂、建構消費者導向的運動參與生態系為推動方向，冀望達成技術領先、產值備增、全民活力的目標，實現 2030 智慧育樂 Sports Everywhere 的願景。

為達成上述願景與目標，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爰此政策依據徵求「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具有高附加價值的加值應用技術領域，徵求具有數位化、個人化及娛樂化等內涵，涵蓋運動競技、運動休閒、健康促進體驗、賽事觀賞、新式娛樂活動、普惠大眾社群等軟、硬體、系統整合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場域驗證等研究計畫，以促進全民健康並提升我國運動科技量能。



貳、徵求計畫

為導引我國運動科技產業朝向高附加價值化發展，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下稱本計畫），分為一般產學及系統整合兩大類。111 年度計畫自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受理線上申請，請申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填寫申請書，路徑如下：

(<https://www.most.gov.tw/?l=ch>)/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別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隨到隨審)」，並於計畫名稱註明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機構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彙整申請者資訊及造冊，函送本部，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二)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 合作企業：符合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並依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應提供至少計畫總經費的 25% 作為配合款，其中 60% 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

二、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計畫型別：
 - 1. 一般產學，申請上限 2,000 千元，企業配合款佔計畫總經費 25% 以上。
 - 2. 系統整合，申請上限 10,000 千元，企業配合款佔計畫總經費 25% 以上。
- (三) 計畫申請書審查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 (四)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五)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申請機構得申請多年期計畫（一般產學案至多二年，系統整合案至多三年），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核給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二年期以上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以供審核，做為下年度之執行依據。

參、審查重點

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計畫審查，審查作業包括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如有必要將安排申請人簡報計畫內容，計畫簡報複審會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審查原則如下：

- 一、計畫團隊應提出未來關鍵研究主題規劃，規劃範疇及產學合作計畫內容須以產業前瞻技術研究為主。
- 二、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 三、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四、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 五、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六、吸引業界投入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肆、申請辦法及相關資訊

一、執行規範：

- (一)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 業界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 (三) 執行機構應制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及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

二、結案報告：

- (一) 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執行機構應向本部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並具體展示。
- (二) 二年期以上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以供審核，做為下年度之執行依據。
- (三) 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計畫申請聯絡窗口

科技部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洪貫珍小姐

電話：02-2737-7839

信箱：gjhong@narlabs.org.tw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承辦人：吳清源先生

電話：02-2737-7279

信箱：cywu@most.gov.tw